**徵求109年度中低收入老人1.5倍以下**

**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單位公告事項**

1.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辦理。
2. 中低收入老人1.5倍以下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規定載明於網站，請逕至本局網站(http:www.chshb.gov.tw)「公告訊息」下載參考。
3. 補助辦理108年度中低收入老人1.5倍以下長期照顧機構服務之資格：

（1） 老人福利機構：經彰化縣政府或衛生福利部最近年度評鑑成績達甲等

 (含)以上之立案老人養護中心及長期照護中心。

（2） 護理機構：經衛生福利部最近年度評鑑成績達合格之護理之家。

四、 請有意願且符合上述補助辦理長期照顧服務資格之機構應備文件：

 （1） 彰化縣衛生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1.5倍以下長期機構服務合約書一

 式二份。

 （2） 中低收入老人1.5倍以下長期照顧機構服務業務補助計畫書一式二份。

 （3） 經彰化縣政府或衛生福利部最近年度評鑑(考核)成績影本乙份。

五、 申請方式：於公告起三十日內以郵寄至彰化市曉陽路1號5樓，長期照顧

 管理中心收，請於信封上註明辦理「中低收入老人1.5倍以下長期機構服

 務」。

六、 核可方式：文件經初審合於規定者，本局以公文通知；應備文件不齊者，

 請依審查意見補正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七、 聯絡人及電話：聯絡人：潘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4)7278503分機603